

国际贸易单证师培训教材

Training Material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Documentation Manager



联合国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教程

UN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Course of Study

孟朱明 主编

孟朱明 胡涵景 钟小林 孟远来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国际贸易单证师培训教材
Training Material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Documentation Manager

联合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教程

UN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Course of Study

孟朱明	主编	
孟朱明	胡涵景	
钟小林	孟远来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联合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教程 / 孟朱明主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2. 7

国际贸易单证师培训教材

ISBN 978-7-5103-0753-9

I. ①联… II. ①孟… III. ①国际贸易—原始凭证—业务培训—教材 IV. ①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66268 号

国际贸易单证师培训教材

联合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教程

UN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Course of Study

孟朱明 主 编

孟朱明 胡涵景 钟小林 孟远来 编著

出 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发 行: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 编: 100710

电 话: 010—64245686 (编辑二室)

010—64266119 (发行部)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网 址: www.cctpress.com

邮 箱: cctp@cctpress.com

照 排: 北京嘉年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 毫米×1194 毫米 1/16

印 张: 11.5 字 数: 302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3-0753-9

定 价: 36.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 64515142

代 前 言

关于建立我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建议

商务部高级工程师孟朱明

摘要：信息技术革命是推动世界贸易发展的重要动力。联合国贸易便利化与电子业务中心（UN/CEFACT）在本世纪初公布了 33 号建议书：“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 35 号建议书：“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法律框架”。40 多个国家和经济体引进这样一项措施。

建立我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是我国要成为国际贸易强国的关键重大战略措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旨在使企业和政府之间的信息流更为畅通和简化，有助于较大的提高我国对外贸易的竞争力、效益和效率。

我国要成为国际贸易强国的关键重大战略措施是在未来 5 至 10 年建立我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并实现同主要贸易伙伴国家和地区联通。

联合国贸易便利化与电子业务中心（UN/CEFACT）在本世纪初公布了 33 号建议书：“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2005 年）和 35 号建议书：“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法律框架”（2010 年）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被定义为使国际贸易和运输相关各方在单一登记点递交满足全部进口、出口和转口相关监管规定的标准资料和单证的一项措施。如果为电子报文，则只需一次性地提交各项数据。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正式名称是“国际贸易数据系统”（ITDS）。通过对国际贸易信息的集约化和自动化处理，达到国际贸易数据共享和大大提高国际贸易效率和效益的目的。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旨在使企业和政府之间的信息流更为畅通和简化，以实用的表达方式使涉及跨境贸易的各方都能更多地从中获益。单一窗口通常由某一主导机构集中管理，使相应政府部门或机构能够根据各自用途接收或存取相关资料。33 号建议书还建议各国政府的官方机构应当通过单一窗口协调对其各自的监管行为，并应考虑提供相应关税及税费的支付设施。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主要支持国际标准：UN/EDIFACT，UNLK UNLOCODE，UN/CEFACT，Single Window Recommendation 等。

一、国际贸易便利化与标准化概念

联合国贸易便利化与电子业务中心（UN/CEFACT）致力于发达的、发展中的和转型的经济体中从事产品及相关服务有效交流的国际贸易企业及相关行政机构能力的改善。主要焦点在于通过对国际贸易流程、手续及信息流的简化和协调达到国家和国际的贸易便利化，并以此促进全球贸易的增长。其核心是建立全世界范围的方便、快捷、高效的国际贸易信息高速公路。从 1981 年 UN/CEFACT 发布第 1 号建议书“联合国贸易单证样式”（United Nations Layout Key for Trade Documents）到 2010 年发布第 35 号建议书“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法律框架”（Establishing a

legal framework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为止, UN/CEFACT 共发布了 33 个建议书。

为了保持本国经济在国际上的竞争力, 有关国家应当简化和缩减手续、程序、单证, 以及相关各方均可接受的其他相关的协商机制。许多国家和国际行业组织都已经提出与国际贸易相关的信息流和物流的改进措施, 这些措施包括国际公约、标准、建议书和指南。

国际贸易便利化与标准化

贸易便利化的目标——为贸易商、相关公共机构和政府机构形成尽可能简化和高效的国际贸易流程和手续。贸易便利化本身不应当只是一个补救措施, 而是一个不断发展的战略计划。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 需要一个有针对性的工作计划, 涵盖全部国际贸易事务, 包括国际贸易运输问题。

表 1 UN/CEFACT 发布 33 个建议书:

UN/CEFACT 建议书以及我国对应的国家标准

序 号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国家标准
1	United Nations Layout Key for Trade Documents	联合国贸易单证样式 (UN-LK)	GB/T14392—2009
2	Location of Codes in Trade Documents	贸易单证中代码的位置	GB/T14393—2008
3	Codes for Representation of Names of Countries	国家名称的代码表示	GB/T2659—2000
4	National Trade Facilitation Bodies	全国性贸易便利化机构	中国国家贸易便利化机构成立于 1995 年。
5	Abbreviations of INCOTERMS	国际贸易术语字母代码	GB/T15423—1994
6	Aligned Invoice Layout Key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国际贸易商业发票样式	GB/T 15310.1—2009
7	Numerical Representation of Date, Time, and Periods of Time	日期、时间和时间期限的数字表示	GB/T7408—2005
8	Unique Identification Code Methodology	唯一标识编码方法 (UNIC)	
9	Alphabetical Code for Representation of Currencies	表示货币的字母代码	GB/T12406—2008
10	Codes for Ship's Name	船舶名称代码	GB/T18366—2001
11	Documentary Aspects of the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国际危险品运输文件	
12	Measures Facilitate Maritime Transport Documents Procedures	海运单证简化程序措施	
13	Facilitation of Identified Legal Problems in Import Clearance Procedures	在进口清关程序中确定法律问题的简化措施	
14	Authentication of Trade Documents by Means Other Than Signature	用非签署方式对贸易单证认证	
15	Simpler Shipping Marks	简化运输标志	GB/T 18131—2000
16	Codes for Ports and Other Locations	口岸及相关地点代码	GB/T15514—2008
17	Payterms—Abbreviations for Terms of Payment	付款条款缩写	GB/T18126—2010
18	Facilitation Measures Related to International Trade Procedures	有关国际贸易便利化措施	
19	Code for Modes of Transport	运输方式代码	GB/T6512—1998
20	Codes for Units of Measure Used in International Trade	国际贸易计量单位代码	GB/T17295—2008

续 表

序 号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国家标准
21	Codes for Types of Cargo, Packages and Packaging Materials	货物、包装以及包装类型代码	GB/T16472—1996
22	Layout Key for Standard Consignment Instructions	标准托运单证样式	
23	Freight Cost Code	运费代码	GB/T17152—2008
24	Trade and Transport Status Codes	贸易和运输状态代码	
25	UN/EDIFACT	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	已研制 30 多项国家标准
26	Commercial Use of Interchange Agreements for EDI	电子数据交换用商用交换协议	GB/T17629—1998
27	Pre-shipment Inspection	装运前检验	
28	Codes for Types of Means of Transport	运输工具类型代码	GB/T18804—2002
29			
30			
31	Electronic commerce agreement	电子商务协议	GB/T19252—2001
32	E-commerce self-regulatory instrument	电子商务自律办法	
33	Establishing a single window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34	Data Simplific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国际贸易数据简化与标准化	
35	Establishing a legal framework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法律框架	

表 1 给出了 UN/CEFACT 发布的 33 个建议书的中文名称、英文名称、以及根据这些标准制订出的国家标准对照表。

二、建立我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全世界的使用日益增多,已经有四十多个国家和经济体引进这样一项措施。不仅先进的欧美国家及日本、澳大利亚、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甚至非洲的毛里求斯、加纳都建立了本国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我国的香港地区于 2006 年建成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我国台湾地区计划在 2013 年建成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它为各国和地区政府和贸易界双方都带来了可观的效益。

企业和政府都会因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实施获益匪浅。对于政府而言,可以促成更好的风险管理、提高安全水准,并随着贸易商遵纪守法情况的改善而增加收益。商界的效益来自对法规解读和运用的透明性和可预测性,对人力和财力资源更为妥善的调配,使之在生产力和竞争力方面获益可观。

新加坡的企业通过新加坡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 10 分钟就可以办理整套进出口手续,瑞典的企业通过瑞典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手续的回应时间只有 1 分半钟,效率得到很大提高。

根据 UN/CEFACT 提供的数据,国际贸易便利化措施每年可为世界贸易节省一万亿美元。

在许多国家(包括中国),参与国际贸易的公司经常都要按照进口、出口和转口相关的监管规定编制大量资料和单证并提交给政府主管机关。这些资料和单证往往都必须经由不同的机构进行提交,每一个都有各自专门的(人工或自动)系统和书面格式。这些名目繁多的要求加上其相应

的核算成本，对政府和企业都可能构成一系列负担，并且还可能成为国家国际贸易发展的一系列障碍。

解决这一问题的途径之一就是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际贸易相关的资料和/或单证借此只需一次性地在单一登记处提交即可。这就可以提高资料的可用性和可操作性，使企业和政府之间的信息流更为畅通和简化，并能导致相关数据在政府不同部门各个系统间的进一步协调和共享，涉及跨境贸易的各方都会从中获取可观的利益。这一措施的使用会导致官方监管效率和效能的提高，因而改善了资源的利用，使政府和国际贸易商的成本会有所降低。

在政府机构针对进口、出口和转口交易的必要信息规定中使用数据和报文的国际标准对于国际贸易将会有重大效益。这将确保各项政府申报要求中的数据通用性，并将使各国政府都能互相交换和共享信息，从而进一步简化国际贸易和运输手续。另一个好处就是标准数据集所能提供的稳定性、一致性和可靠性。

我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主导机构

建立和运行单一窗口的主导机构各国都有所不同，主要根据各国的法律、政治和组织方面的情况而定。主导机构必须是一个非常有实力的政府机构，具有必不可少的战略眼光、高屋建瓴的大局观、法定管辖权、政治背景、财务和人力资源以及与其他关键部门的协调配合能力。依照中国的国情，商务部就是主导我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开发和实施最适合的政府主管机构（德国经济部、日本通产省、新加坡贸发局、美国部际委员会）。根据以往我国成立“国家贸易程序简化委员会”的经验，建议恢复“中国国际贸易便利化委员会”，吸收外经贸企业协会等公共机构以及进出口企业和国际贸易运输业代表参加，有利于我国国际贸易便利化工作的协调并提高效率。

我国国际贸易的现状怎么样？

我国 20 世纪 90 年代成立了国家贸易程序简化委员会，加上“金关工程”的推动，有过一段国际贸易便利化的轰轰烈烈启动发展期。促进了我国国际贸易在加入 WTO 以后十年的高速发展，对外贸易总额增长了近 6 倍（2001 年 5 000 多亿美元，2011 年 3.64 万亿美元）。

目前我国的国际贸易经营管理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相当大的差距，国际贸易整体效率低、效益差。我个人认为：我国国际贸易在政府管理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落后 10 年，主要是现代管理理念滞后和措施落后。严重影响了我国进出口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建立我国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建立我国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是我国当务之急。我国要实现从国际贸易大国到国际贸易强国的战略转变，必须学习和借鉴国际先进经验。

国际标准是国际现代科学技术的结晶。脱离国际标准而空谈我国国际贸易自主创新和增加核心竞争力，只能是贻误我国国际贸易发展的最佳时机。

建立我国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将大大提高我国国际贸易的效率和效益，促进我国进出口企业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我国应该也有能力在 2016 年建立我国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2020 年前将这一措施扩展到主要贸易伙伴国家与自由贸易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将是我国国际贸易的国家战略信息系统。

我国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主要用户是 60 万家进出口企业、国际贸易运输企业以及国际贸易相关公共机构和政府机构。系统容量在每年 6 亿份国际贸易电子单证（香港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2011 年实际工作情况：5.4 万家企业、2 000 万份国际贸易电子单证）。

我国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用户界面应该是友好和方便的。不论对政府机构、还是企业都应该是免费和方便使用。该项系统投入产出效益很高，政府每年投入几十亿元，可以在我国国际贸

易中节省几千亿元。

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环境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引进通常首先就要求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并需要分析确定其可能的范围、需求的层次和性质、数据及其他信息要求、法律问题、实施选择（包括可能进行的分阶段实施）、试行的可能性和性质、不同方案下的实施成本、所需的其它资源（人力、技术等）、潜在的利益和风险、时间范围、实施及管理对策。

三、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法律框架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措施成功实施最重要的先决条件是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政治意愿以及各界的全力支持和参与。还必须制订基本的法律框架，包括引进保密法规，订立信息交换的保密与安全规定。

35 号建议书：“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法律框架”

建立单一窗口是一个复杂的过程，除了其他措施以外，还要求对已经制订的管辖国际贸易相关信息流的惯常做法有一个全面的审核。这就需要改变和澄清数据交换流程以及与此相关的现行法规。因此，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形成法定的许可条件，对于要建立这样一项全国性措施和/或寻求与其他单一窗口进行信息交换的国家和经济体而言，就被认为是一项主要的艰巨任务。

在第 35 号建议书背景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法律框架被定义成为设法解决单一窗口运行所需国内及跨境贸易数据交换相关法律问题所可能采取的一套措施。

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往往需要对现行法规进行修改，例如，其中包括有关单证的电子化提交，电子签署（包括数字化签署），用户及报文验证，数据共享，数据的保存、销毁及归档，以及电子证据。但也有可能无需进行重大的法规修订就可建立单一窗口。在任何情况下，现行管辖贸易相关信息流的法规对单一窗口措施的业务和运行模式的选择都会有影响。因此，适时对有关贸易数据交换的现有及潜在法律障碍进行分析是建立和运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首要步骤。这样的一项分析应当将单一窗口赖以存在的更为广泛的国际贸易背景都加以考虑。框架的概念指的是设法解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措施有关法律问题的一个范围和系统化方法。

所有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行最基本的要求都是贸易数据信息交换的透明和安全。完备的法律制度，是能够进行数据的收集、存取和分发并且明确具有保密性、抗干扰性及可靠性的机制，使之能够形成一种稳固的基础去运行这项措施，并在各参与方之间建立一种信任关系。

国际标准的运用是单一窗口实施和运行过程必要和关键的组成部分。给予所配置的服务以可扩展性并确保国际供应链上各参与方之间交易更为简单。由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设计针对企业到政府（B2G）和政府到政府（G2G）的关联，就应当注意到其运行具有现行企业到企业（B2B）、B2G 和 G2G 关系解决方案可以联网共用的现实。

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认为需要有一个完备的法律框架支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运行，建议各国政府和从事国际贸易及货物运输各方应当：

（a）着手进行一项研究（包括电子商务法律基准和“差异分析”的研究），以确定一套可能需要采取的适当措施，设法解决单一窗口运行所需国内及跨境贸易数据交换相关的法律问题；

（b）使用 UN/CEFACT 一览表及其指南，确保法律框架中包含有关国内及跨境贸易数据交换最常见的法律问题；

（c）修订现行法律、规章、政令等，如有必要，设法解决已经确定的法律问题和差异；

（d）在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法定环境的整个过程中，尽可能利用国家标准、国际法律文书

以及软件文件。

另一个关键要素是数据收集的法定授权。机构是否被授权去收集和（或）查询数据、法定授权（法律、规章、行政命令、管理程序）的司法管辖或起源。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措施的运行要快捷、高效，而首先是要合法，这就必须遵循所有相关的国家法规和本国作为缔约方的国际协议。因为各个国家以及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对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行的管辖规则都各不相同，这取决于该措施的实际范围和功能，建立一个符合要求的法律框架的任务，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措施有效运行，充分满足政府规定和贸易界的业务需求。

四、国际贸易数据简化与标准化

UN/CEFACT 2010 年公布了第 34 号建议书：国际贸易数据简化与标准化（Data Simplific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必须建立在国际贸易数据简化与标准化的基础上，即建立在国际贸易公约、标准、建议书和指南基础上。在这方面我国可以借鉴美国、新加坡和其他已经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国家的成功经验。

在许多国家（包括中国），为遵照国家和国际贸易法规，都要求公司向政府呈递大量的数据和单证。他们还必须与供应商、客户、辅助代理、金融机构以及第三方贸易中介交换信息。针对这些处理所需数据元的定义通常在各个政府机构之间或商业组织之间很少或没有协调。结果，涉及贸易和运输的公司就必须受制于各种不同的数据规定、单证和专用表格，需要重复呈递类似或相同的信息。

在国际贸易中，非标准的数据和单证的使用，即国家专用的和/或机构专用的数据，在成本和准确性方面的效率极为低下。这在基于书面体系的情况下也是事实，要求贸易商提供多种和多余的表格。

这一问题的解决方案就是对国际贸易所需数据元的简化和标准化。定义一套标准的数据和报文的最终目标是消除冗余和重复，使国际贸易商和运输经营人能够提供符合所有与进口、出口和转口相关的政府规定的信息。对国际贸易数据交换国际标准的使用支持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 VIII 和第 X 款所述的标准和透明原则。

作为 34 号建议书基础的国际标准是国际贸易数据元的名称、定义以及在联合国贸易数据元目录（UNTDDED）和各自 UN/CEFACT 建议书代码表（如第 16 号建议书“UN/LOCODE—口岸及相关地点代码”）中详细开列的代码。

建立我国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核心任务是首先建立我国国际贸易国家战略信息系统的国家标准数据集（CNNDSD）。

第 34 号建议书通过为实现一个国家简化和标准化数据集推荐一种使用方便和成本务实的四阶段流程。按照建议书指南中所述的简化和标准化流程，一个国家的政府就应当能够通过淘汰或复制呈递文件和消除冗余数据元来减少监管和行政的信息要求。这一流程的效果应当是企业与政府之间更为流畅和有效的信息交换。企业通过识别业务需求和实际以及商务系统的记录为政府提供所需信息的能力，在降低数据需求方面能够起到极有价值的作用。

国家数据集（NDS）的产生不能采取与其他贸易和经济发展方针相隔离的方法，因为其形态是官方监管信息的要求和运用，而方法则是通过企业提交数据来完成。当采用简化和标准化的应用时，针对要使用哪一种国家数据集，政府应当有明确的目标，是纯粹满足本国贸易需求，还是并入国家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措施或利用各种区域性贸易协议、双边协议或其他贸易协定。

美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美国已经进行了开发和实施，称之为国际贸易数据系统（ITDS）。

ITDS 的总体目标非常明确,一个针对国际贸易的在政府范围内集成的系统。ITDS 着眼于在政府范围使用一个安全和集成的系统,满足民间机构和联邦政府对标准贸易和运输数据的电子化收集、使用和分发的需要。美国国际贸易数据系统最初的概念出自远期自动商务环境工作组 (FACET)。该工作组的任务是检查政府的国际贸易处理程序并对未来海关自动化提出建议。在该小组的关键建议中,其核心要点是对进口和出口手续使用同样的数据并对国际贸易程序的政府监督进行集中统一。1996 年美国副总统戈尔指示设立 ITDS 项目办公室。项目办公室由一个跨机构的委员会领导并配备有参与的政府机构 (PGAs)、政府监督机构的代表以及相关企业方面的人员。项目办公室的首要目标之一是调查国际贸易的业务流程和信息需求。这是通过调查和问卷完成的。项目办公室对不同机构所要求的全部表格都进行了审核,汇编出一份贸易机构收集数据元的清单。这份清单涉及由将近 10 000 多个数据项构成的 300 多张单证、表格。这些信息显示出贸易机构收集的大量冗余和重复数据,这些信息的冗余度超过 90%。经过一个分析和协调的过程,美国国际贸易数据系统 ITDS 制订了一个由不到 200 个数据元组成的美国国家标准数据集 (SDS),对最初合并的 3 000 个数据项而言,差别十分明显。

美国根据北美自由贸易法 (NAFTA),实施了被称之为北美贸易自动化原型 (NATAP) 的 ITDS 概念验证系统。NATAP 是美国与加拿大和墨西哥共同努力的结果。NATAP 能够达到 ITDS 一套标准数据集用于多国机构办理进口、出口和转口手续的目标。美国还和英国一起实施了国际贸易原型 (ITP) 系统。因为这两个系统都有多国参与,所以都表现出为实现更进一步的便利化和功效所需的国际协调和标准化。

我国在国际贸易数据简化与标准化方面的问题比较多,特别是在汉语规范方面。一些常用的国际贸易术语不规范、不标准。

例 1:我国国际贸易界习惯在签订外贸合同时使用“发盘”、“还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正确的规范应该是“要约”、“新要约”。

例 2:我国国际贸易界错误率最高的汉字是“唛”(mark 的方言),它是我国国际贸易的“癌症”。我国国际贸易界在使用中五花八门:“唛头”、“唛码”、“唛标”、“侧唛”、“标记”、“标记唛码”等,还有使用各种图形和彩色。这种“癌症”在过去几十年造成大量的“卡关”、“滞港”和国际运输错误,给我国国际贸易带来巨额损失。联合国 1979 年发布的 15 号建议书:“简化运输标志 (shipping mark)”和我国 GB/T 18131 “国际贸易用标准化运输标志”中,正确的规范应该是“运输标志”。国际贸易用标准化运输标志四行,每行 17 个字符,禁止各种图形和彩色。

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必须使用国际标准

联合国贸易便利化与电子业务中心鼓励各国政府和企业 在实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时考虑使用现有的建议书、标准和技术规范,它们在过去许多年间就已由政府间机构和国际组织开发,例如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UNECE)、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世界海关组织 (WCO)、国际海事组织 (IMO)、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AO) 和国际商会 (ICC)。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运用将有助于确保为实施单一窗口所开发的系统兼容其他国家的类似系统,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还能促进这些设施之间的信息交换。

政府平台在我国国际贸易便利化中起到权威和决定性作用。

在政府机构针对进口、出口和转口交易的必要信息规定中使用数据和报文的国际标准对于国际贸易将会有重大效益。这将确保各项政府申报要求中的数据通用性,并将使各国政府都能互相交换和共享信息,从而进一步简化国际贸易和运输手续。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五项优势整体提升政府和贸易商国际竞争力:

- (1) 提高效益;
- (2) 减少负担;
- (3) 数据准确;
- (4) 效率提升;
- (5) 程序便利。

第 34 号建议书的重点在于国际贸易数据的自动交换,但在国际上应用简化、标准化的数据并不限于先进的电子系统。数据标准在其适用性和功能方面并未带有倾向性,无论是对于电子的还是纸质的系统都适用。

我国已经成功引进了 UN/CEFACT 各项建议书的主要标准,并等同或等效采用为国家标准。如联合国贸易数据元目录 (UNTD ED)、口岸及相关地点代码 (UN/LOCODE) 等。我国有条件也有能力在未来几年建立中国国际贸易数据系统,完成这一重要的历史使命。

(该论文刊登在《中国经贸》2011 年 9 月 18 期特稿)

参考文献

【1】33 号建议书:“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及指南”(Establishing a Single Window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2005)

【2】35 号建议书:“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法律框架”(Establishing a legal framework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2010)

【3】34 号建议书:国际贸易数据简化与标准化 (Data Simplific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2010)

以上文献由联合国贸易便利化与电子业务中心 (UN/CEFACT) 发布

目 录

第 1 章 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联合国第 33 号建议书）	(1)
1.1 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1)
1.2 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指南	(3)
第 2 章 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法律框架（联合国第 35 号建议书）	(22)
2.1 概述	(22)
2.2 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法律框架的建议	(23)
2.3 运用国际标准	(23)
2.4 建议	(24)
2.5 “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法律框架”的建议书指南	(24)
2.6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行法律问题一览表	(25)
2.7 工具	(27)
第 3 章 国际贸易数据简化和标准化（联合国第 34 号建议书）	(30)
3.1 概述	(30)
3.2 建议	(31)
3.3 目的	(31)
3.4 背景	(32)
3.5 范围	(32)
3.6 效益	(32)
3.7 环境	(33)
3.8 国际贸易数据简化和标准化指南	(33)
第 4 章 全国性的贸易便利化机构（联合国第 4 号建议书）	(50)
4.1 概述	(50)
4.2 全国性的贸易便利化机构工作指南	(51)
4.3 全国性贸易和运输简化委员会职责范围	(58)
4.4 全国性贸易和运输简化委员会技术秘书	(60)
第 5 章 有关国际贸易便利化措施（联合国第 18 号建议书）	(62)
5.1 概述	(62)
5.2 建议	(63)
5.3 简化措施	(64)

第 6 章	在进口清关程序中确定法律问题的简化措施（联合国第 13 号建议书）	（ 75 ）
6.1	概述	（ 75 ）
6.2	建议	（ 75 ）
第 7 章	用非签署方式对贸易单证认证（联合国第 14 号建议书）	（ 80 ）
7.1	概述	（ 80 ）
7.2	手工签名概述	（ 80 ）
7.3	手工签名的替代方法	（ 84 ）
7.4	对贸易单证的签名与验证	（ 85 ）
7.5	环球银行间金融电信协会（S. W. I. F. T.）数据传输系统	（ 88 ）
第 8 章	装船前检验（联合国第 27 号建议书）	（ 89 ）
8.1	概述	（ 89 ）
8.2	建议	（ 89 ）
8.3	对于装运前检查的说明	（ 89 ）
第 9 章	统一标识编码方法 UNIC（联合国第 8 号建议书）	（ 91 ）
9.1	概述	（ 91 ）
9.2	UNIC 的范围	（ 92 ）
9.3	术语和定义	（ 92 ）
9.4	UNIC 的结构	（ 93 ）
9.5	UNIC 应用示例	（ 93 ）
第 10 章	联合国贸易单证样式 UNLK（联合国第 1 号建议书）	（ 97 ）
10.1	概述	（ 97 ）
10.2	范围和应用领域	（ 98 ）
10.3	术语和定义	（ 98 ）
10.4	描述	（ 100 ）
10.5	数据元	（ 101 ）
10.6	代码位置的规则	（ 103 ）
10.7	联合国基准贸易单证系统	（ 1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贸易单证样式（GB/T 14392—2009）	（ 108 ）
第 11 章	联合国口岸及相关地点代码 UNLOCODE（联合国第 16 号建议书）	（ 109 ）
11.1	概述	（ 109 ）
11.2	标准的技术说明	（ 109 ）
11.3	该标准在体系中的地位、作用、以及其他标准的关系	（ 110 ）
11.4	标准应用指南	（ 110 ）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及相关地点代码表	（ 111 ）

第 12 章 世界各国和地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调查报告	(114)
12.1 新加坡调查报告	(114)
12.2 香港特别行政区调查报告	(122)
12.3 美国调查报告	(132)
12.4 日本调查报告	(137)
12.5 瑞典调查报告	(142)
12.6 德国调查报告	(147)
12.7 马来西亚调查报告	(153)
12.8 芬兰调查报告	(159)
编后记	(165)

第 1 章 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联合国第 33 号建议书)

1.1 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便利化”一词指的是使之方便或使之更方便，而这又恰好是贸易便利化的目标——为贸易商、相关公共机构和政府而促成尽可能简单和高效的国际贸易流程和手续。简化和协调的需求对于编制和呈递政府机构为执行进口、出口和转口相关法规所要求的种类繁多的资料和单证尤其明显。这些要求在公司资源上是一个沉重的负担，并可能对国际贸易的发展和效率构成一系列的壁垒和障碍，特别是中小企业。提高市场和政府间的信息交换效率正是联合国国际贸易便利化与电子商务中心（UN/CEFACT）的目的。

UN/CEFACT 第 33 号建议书通过向政府和贸易商提出建立“单一窗口”的建议设法解决这一问题。贸易相关的资料和/或单证借此只需一次性地在单一登记处提交，就可满足所有进口、出口和转口相关的监管规定。33 号建议书还建议参与其中的官方机构应当通过单一窗口协调对其各自的监管行为，并应考虑提供相应关税及税费的支付设施。为了帮助各国推广“单一窗口”，UN/CEFACT 还详细设计了一套指南作为对建议书的补充。

在许多国家，参与国际贸易的公司经常都要按照进口、出口和转口相关的监管规定编制大量资料和单证并提交给政府主管机关。这些资料和单证往往都必须经由不同的机构进行提交，每一个都有各自专门的（人工或自动）系统和书面格式。这些名目繁多的要求加上其相应的核算成本，对政府和企业都可能构成一系列负担，并且还可能成为国家贸易发展的一系列障碍。

设法解决这一问题的途径之一就是建立一个单一窗口，贸易相关的资料和/或单证借此只需一次性地在单一登记处提交即可。这就可以提高资料的可用性和可操作性，使市场和政府之间的信息流更为畅通和简化，并能导致相关数据在政府不同部门各个系统间的进一步协调和共享，涉及跨境贸易的各方都会从中获取可观的利益。这一措施的使用会导致官方监管效率和效能的提高，因而改善了资源的利用，使政府和贸易商的成本会有所降低。

所以，单一窗口是贸易便利化概念的实际应用，属于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范畴，对商界各方均有直接效益。

1.1.1 范围

就本建议书的观点而言，单一窗口被定义为使贸易和运输相关各方在单一登记点递交满足全部进口、出口和转口相关监管规定的标准资料和单证的一项措施。如果为电子报文，则只需一次性地提交各项数据。

单一窗口旨在使市场和政府之间的信息流更为畅通和简化，以实用的表达方式使涉及跨境贸易的各方都能更多地从中获益。单一窗口通常由某一主导机构集中管理，使相应政府部门或机构能够根据各自用途接收或存取相关资料。另外，参与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对其监管进行协调。在某些情况下，单一窗口可以提供支付相应关税和税费的设施。

尽管在政府认同并采用针对单一窗口的相关信息和通信技术（ICT）时往往会对便利化有极大改善，单一窗口也不必就一定要包含高科技 ICT 技术的实施和使用。

1.1.2 效益

市场和政府都会因单一窗口的实施获益匪浅。对于政府而言，可以促成更好的风险管理、提高安全水准，并随着贸易商遵纪守法情况的改善而增加收益。商界的效益来自对法规解读和运用的透明性和可以预测性，对人力和财力资源更为妥善的调配，使之在生产力和竞争力方面获益可观。

因为重视对信息和风险的预先分析，这一措施在新的安全环境中对政府和贸易商也就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价值。

1.1.3 环境

单一窗口的引进通常首先就要求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并需要分析确定其可能的范围、需求的层次和性质、数据及其他信息要求、法律问题、实施选择（包括可能进行的分阶段实施）、试行的可能性和性质、不同方案下的实施成本、所需的其他资源（人力、技术等）、潜在的利益和风险、时间范围、实施及管理对策。

单一窗口措施成功实施最重要的先决条件是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政治意愿以及商界的全力支持和参与。还必须制订基本的法律框架，包括引进保密法规，订立信息交换的保密与安全规定。

1.1.4 使用国际标准

鼓励政府和商界在实施单一窗口时考虑使用现有的建议书、标准和技术规范，它们在过去许多年间就已由政府间机构和国际组织开发，例如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世界海关组织（WCO）、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和国际商会（ICC）。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运用将有助于确保为实施单一窗口所开发的系统兼容其他国家的类似开发，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还能促进这些设施之间的信息交换。

1.1.5 建议

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业务中心（UN/CEFACT）注意到本建议书及其所附指南所述建立单一窗口的措施可以协调和简化政府和市场之间的信息交换，并认为其将对政府和市场都带来实际的利益，建议各国政府及从事国际贸易和货物运输的参与方：

- （a）积极考虑在本国推行单一窗口措施的可能性，可以使
 - 参与贸易和运输的各参与方在单一登记处提交标准化的信息和单证，履行所有进口、出口和转口相关的监管规定。如果为电子信息，则只能一次性地提交各项数据；
 - 共享国际商业交易相关的所有信息，由一个订立信息交换保密和安全规定的法律框架予以支持；
 - 该单一登记处将相关信息向加入的政府部门或授权机构传递或提供使用权，并在适当的时候，对不同政府部门的监管加以协调；
 - 添加设施以提供贸易相关的政府信息和收取关税及其他费用的付款。
- （b）通过与所有政府相关部门和商业界的协同努力，继续在国家层面扶持单一窗口措施。
- （c）在建立本国单一窗口措施过程中，对本建议书所附指南给予全面细致的考虑。

UN/CEFACT 请求各国政府与 UNECE 分享并向其报告各自国家推行单一窗口措施过程中适

用的经验和举措。

1.2 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指南

1.2.1 引言

本指南为 UN/CEFACT 第 33 号建议书关于建立单一窗口的附件,旨在协助政府和商界计划并建立一个针对国际进口、出口和转口相关监管规定的单一窗口措施。本指南就必须设法解决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概要说明,提供了一些适用的方法和应当采取的步骤。

如 UN/CEFACT 第 33 号建议书中所述,本指南涵盖的单一窗口概念指的是一项措施,使涉及贸易和运输的各个参与方在单一登记处递交标准资料和单证,以履行所有进口、出口和转口相关的监管规定。如果为电子信息,则只能一次性地提交各项数据。

1.2.2 单一窗口最普遍的模式有哪些?

尽管建立单一窗口有许多途径,由 UN/CEFACT 国际贸易程序工作组 (ITPWG/TBG15) 对目前投入使用或行将完成开发的不同系统进行的核查中归纳出三种基本模式。但在考虑这些基本模式之前,还是要指出以下的重要事项:

- 尽管许多业务和贸易惯例在所有国家都很常见,但每一国家都还有其自身所特有的要求和条件;
- 单一窗口应当成为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与商界之间密切合作的典范;
- 尽管在政府认同并采用针对单一窗口的相关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 时往往会对便利化有极大改善,单一窗口也不必就一定要包含高科技 ICT 技术的实施和使用。

单一窗口的三个基本模式为:

(a) 单一管辖系统,集中收取资料,无论是书面还是电子,并将其向政府各个相关部门传递,协调监管以防在物流环节中不当受阻。例如,在瑞典的单一窗口中,海关就要为某些部门 [主要为国家税务局 (进口增值税)、瑞典统计局 (贸易统计)、瑞典国家农业管理局和国家贸易署 (进口许可证)] 代行所选事务。

图 1—1 给出了单一管辖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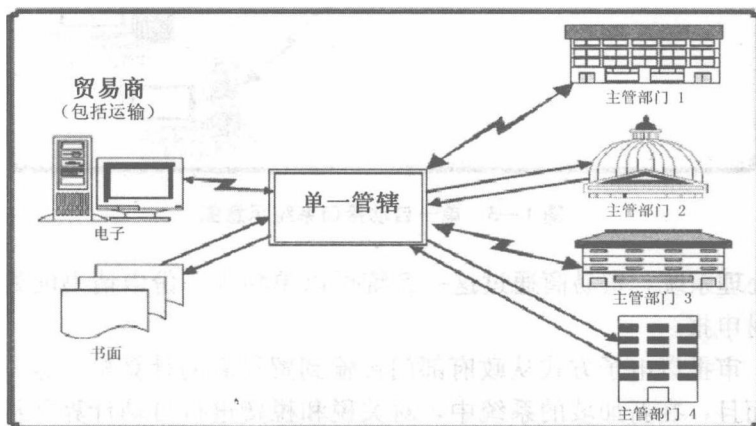


图 1—1 单一管辖示意图